

赣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历史学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办法

教育实习是师范生人才培养的必要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进一步做好历史学专业教育实习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教育实习的任务、内容及要求

教育实习旨在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从而使学生熟悉和了解中学教育工作的各个环节，在培养学生从事教育工作的基本能力的同时，增强对基础教育事业的适应性和从事教育工作的光荣感、责任感与使命感，为形成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品质打下坚实基础。

教育实习主要有教学工作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和教育调查与研究三项任务。

二、教育实习组织形式

教育实习原则上安排在第六学期，为期一学期（不少于18周），主要采用集中实习（包括顶岗支教实习和学院集中安排等）和自主实习的方式，集中实习主要由学校教务处依据“学生申报、综合编组，统一管理、巡回指导”的原则组织实施。自主实习由本学院组织实施。

教育实习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见习阶段（时间2周）。实习生以听课见习为主，

主要活动是：听实习基地领导介绍情况；听指导老师和班主任介绍经验；见习班主任工作；听原任教师讲课，进行课外辅导、批改作业等，同时熟悉学校环境；了解学校的规章制度以及实习班级学生的思想状态、学习情况，为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实习做好准备。

第二，全面开展教学工作和班主任工作实习阶段（14周）。在教学工作实习方面，了解和学习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并依据课程标准备好课，备课不仅要备教材、备教法，而且要备学生，写好教案。教案要经指导老师审查，要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努力上好课，积极开展课外辅导，认真批改作业；同一学校同一专业的实习生要互相进行教育评议，实习生本人要对教学工作实习情况及时进行自我分析。在班主任工作方面，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制定班主任实习活动计划。开展活动必须有充分的准备，坚持撰写班主任工作日志，并坚持参加班级的日常工作 and 家访活动等。

第三，实习总结及完成教育调研报告的研习阶段（2周）。要求实习生认真填写《赣南师范大学教育实习登记表》，做好实习小结，撰写教育研究调查报告；向实习基地和指导教师移交工作；指导教师给实习生评定教学实习、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核定后加盖公章寄赣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教育研究与调查成绩由学校各专业课程与教学论教师评定。

三、教育实习的组织与领导

1. 成立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历史学专业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副院长，副组长为教研室副主任，小组成员由研究生教学秘书、历史学教研室全体教师、历史学专业各班辅

导员、班主任组成，负责本学院历史学专业本科教育实习的具体组织与指导工作。

(1) 制定历史学专业本科教育实习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动员工作，使师生明确毕业实习的目的要求、任务内容、方法步骤，检查和处理实习中的有关工作。

(2) 严格执行《赣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相关工作规定，履行相关工作程序，做好实习生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3) 安排学生教育实习地点，配备好实习指导力量，安排有独立指导能力的教师参加指导工作。

(4) 督促指导教师做好各项教育实习任务和活动的具体安排，检查实习的指导质量和实习的效果。关心实习生的生活、健康和安全的。

(5) 组织历史学专业教育实习的经验交流，组织考核评定实习成绩，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2、实习基地（单位）领导小组

由实习基地（单位）的负责人（如中小学校长）、部门主要领导（如中小学校教导主任、总务主任）、实习指导教师组成，基地（单位）负责人任组长，部门主要领导任副组长。职责任务：负责毕业实习全面的、全过程的工作。具体实施毕业实习方案，组织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生实习，核定实习生的实习成绩及评语等；全权管理实习，对不听劝告或违纪实习生进行批评教育和向学校毕业实习指导委员会提出纪律处分意见。

四、教育实习指导教师

按照《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育实践双导师制管理规定》，

从本学院中选派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专业基础理论、教育理论扎实、专业基本技能和教育教学技能娴熟，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教育实习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生做好教育实习工作。指导教师职责如下：

1. 积极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把握学科前沿动态，参与中学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师范专业发展。

2. 主动发挥连接高等教育与中学教育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师范专业教育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进程。

3. 引导师范生践行师德规范和教育情怀，树立正确的职业意识，掌握扎实的教学理论。

4. 重视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鼓励学生参加教学实践活动，指导学生的教育实践活动，培养选拔优秀学生参加各类技能竞赛。

5. 培养师范生的教研能力，有目的、有针对性地指导学生参加教研和调查研究活动，指导学生完成教研论文。

6. 深入中学课堂教学，主动参与听课、说课和评课活动，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7. 积极参与中学教育服务。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指导，精诚协作，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努力促进教研成果推广应用。

8. 指导实习生顺利完成校内、校外及支教等各项实习任务，指导实习生参与班级管理，提高实习生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班级管理能力。

9. 做好学生教育见习、教育实习、教育研习以及毕业论文（教育教学方向）的相关指导。

五、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1. 学生应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的要求，认真完成规定的各项实习任务，按要求记好每天的实习笔记（包括每天的工作内容、实习收获、心得和问题等）。实习中应努力发挥主观能动性，勤于观察思考，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努力完成实习的各项任务。

2. 要尊重校内外指导教师，虚心向指导教师和共同实习的同学学习，服从安排，虚心请教。积极参与当地各项公益活动，团结友爱，爱护公物。

3. 学生在实习中应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及借宿单位的规章制度，杜绝各种违规行为发生。

4. 学生必须严格执行请假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出。如遇特殊情况（病、伤、公假等），3天以内者需持证明向指导教师请假，3天以上者需持证明通过指导教师向教学学院请假，并报教务处。学生擅自外出，以旷课论处（每天按8学时计）。凡无故旷课3天（含）以上或缺勤天数超过实习总天数（从学校出发至离开实习点）的三分之一（含）以上者，不能参加实习考核，其成绩以不及格论处。

5.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以及《赣南师范大学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增强安全意识，严格操作规程，防止意外发生。

六、教育实习动员与实习过程管理

实习动员工作，由学院领导主持，于实习前进行。通过动员，使学生了解实习的目的、任务、内容、方法与时间安排等。同时，在实习前，认真组织师生学习教育实习教学大纲，按教育实习教学大纲的要求，指导教师编写实习教学日历，落实实

习计划；还要向学生进行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及保密教育等。

在实习期间，派专人到各实习点进行巡视，及时掌握实习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实习任务。对采用分散实习的专业，主动与实习接受单位联系，了解学生实习情况。

七、教育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

1.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历史学专业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教育实习的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2. 在毕业实习结束时组织集中考核，根据实习接受单位初评成绩、实习报告、调查报告、实习日记等材料，以及学生集中考核表现，综合评定毕业实习成绩。

3. 教育实习成绩评定包括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工作、班主任工作和教育调查报告等几个方面，由指导教师、实习学校指导教师和原班主任根据考核要求写出评语和评分，最后由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历史专业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4. 实习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即：优（90~100分）、良（80~89分）、中（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实习成绩“优秀”等次的评定比例不超过各专业实习生总数的25%。

八、实习总结与材料归档工作

为了不断提高实习质量，有利于交流和积累实习教学经验，实习结束后，组织参加实习的师生对实习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召开实习工作总结。同时做好毕业实习材料归档工作。

九、指导教师工作量核算

指导教师工作量原则上按每个学生3个学时核算。



抄送：教务处，学工处，团委，高教研究室。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办公室

2015年3月25日印发
